

中国电子劳动学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电劳学字〔2020〕006号

关于举办 2020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全国信息产业新技术职业技能 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好地在全社会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加快培养信息产业高技能人才，提升行业整体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努力建设一支适应现代化要求的信息产业新技术高素质人才队伍，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等方面的作用，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人社部函〔2020〕30号），中国电子劳动学会、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决定共同举办“2020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信息产业新技术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全国信息产业新技术职业技能竞赛，以“新时代、新技能、新梦想”为主题，着力提高职业技能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积极创新竞赛形式、提高竞赛质量、推广竞赛成果，发

挥竞赛的引领作用，通过竞赛普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以适应职业新业态对技能人才的需求，为促进全国信息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推动行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并营造良好氛围。

二、组织领导

本次竞赛为二类职业技能竞赛，由中国电子劳动学会、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组成竞赛组委会，负责竞赛的整体安排和组织管理工作。组委会成员由主办单位领导及相关承办、协办单位的领导担任。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竞赛组织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电子劳动学会。为做好相关职业的竞赛工作，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立赛事执行委员会和赛事专家委员会，负责具体赛事的竞赛组织和技术筹备工作。

三、竞赛内容

竞赛按照《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国家职业资格标准三级/高级工）要求实施，同时结合企业岗位实际需求和相关专业技术发展情况命题。

赛项以 Python 为编程语言，从算法设计、网页分析、大数据处理、文本分析四个方面设置任务，以参赛选手完成任务的质量时间以及选手的职业素养作为竞赛内容，全面考察选手的 Python 编程能力。具体赛程及要求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另行通知。

竞赛考核内容如下：

1. 算法设计

对竞赛平台的算法题目进行编程实现。

2. 网页分析

利用竞赛平台提供的网页素材，根据竞赛题目要求，编写网页分析程序，获取网页信息，并对获取结果进行处理，得到正确的网页分析结果。

3. 大数据处理

利用竞赛平台提供的数据素材，根据竞赛题目要求，编写数据的处理算法，进行数据处理，得出正确的数据处理结果。

4. 文本分析

利用竞赛平台提供的文本素材，根据竞赛题目的要求，编写文本分析算法，得到正确的文本分析结果。

四、竞赛组织方式

（一）竞赛分组

竞赛分为职工组和学生组。

1. 职工组：参赛对象为从事相关专业的职业院校教师或从事相关专业或工种的从业人员，不受学历和职务的限制。

2. 学生组：参赛对象为高等职业院校（含高职、高专）、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技校、职高）、高级技校（含技师学院）学生，需提供学籍卡为证。

（二）报名条件

- 1、思想品德优秀；
- 2、具备较高的相关专业技术技能水平；
- 3、学习能力较强，身体素质好；

4、具备较好的心理素质和较强的应变能力。

5、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及在 2019 年国家级一类竞赛获得前 5 名（双人赛项前 3 名、三人赛项前 2 名）、国家级二类竞赛获得前 3 名（双人赛项前 2 名、三人赛项前 1 名）且为职工身份及教师身份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6、具有全日制学籍（包括在校创业）的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三）竞赛方式及名额

竞赛主要分为选拔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选拔赛由地方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决赛在竞赛组委会领导下，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竞赛将充分利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根据赛项特点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选拔方式，最大限度的扩大竞赛的覆盖面，把优秀选手选拔出来。

决赛规模控制在 300 人左右，名额分配待定。

五、决赛时间和地点

全国信息产业新技术职业技能竞赛的决赛在 2020 年下半年举行，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奖励办法

（一）职工组：对获决赛前 3 名的选手，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荣誉。

（二）对贡献突出的协办单位和支持单位，由组委会颁发“突出贡献奖”；对成绩优秀的参赛单位，由组委会颁发“优秀

组织奖”，对获一等奖选手的教练和指导老师由组委会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七、有关要求

（一）统筹规范实施竞赛活动。竞赛承办单位应统筹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和各地对举办大型活动的要求，合理确定各赛事决赛时间和举办地，竞赛活动原则上应于2020年11月底前完成。请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中国电子劳动学会各专委会、各地分支机构及相关单位，按照竞赛组委会的统一部署，认真做好组织工作，紧密结合当地企业和院校的工作实际，加强协调和指导，保证此次竞赛顺利进行。

（二）认真审核选手信息。竞赛承办单位要认真做好选手信息审核工作，对于选手身份与实际不符的，坚决不允许参加比赛，如发生上述情况，主办单位将取消该选手参赛成绩和相关荣誉。特别要做好职工组参赛选手年龄低于22周岁人员的身份确认和信息审核工作，一旦出现问题，将取消承办单位下一年的办赛资格。

（三）严格落实竞赛奖励制度。竞赛承办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兑现相应奖励政策，各赛项不得私自设立正式发文以外的奖项。晋升职业技能等级的有关政策，严格按照人社部规定执行。

（四）切实提升竞赛工作质量。竞赛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国家职业资格标准三级/高级工）要求实施，

确保竞赛技术质量。要建立健全赛事监督制度，加强赛事组织、设备采购等环节的规范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到节俭办赛、廉洁办赛，务求实效。要制定安全、卫生应急预案，明确专门机构和负责人，落实消防、人身、公共卫生等安全责任。要切实发挥竞赛对技能人才培养、评价的促进作用，高质量组织开展赛后技术点评，注重竞赛成果和经验的交流，推动全国信息产业技术创新和技能水平提升。配合各地人社部门将选手赛前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围，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具体办法由各省（区、市）人社、财政部门制定。为严格履行赛事承办责任，凡竞赛质量不高、未达到组委会要求的办赛规模、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承办单位，主办单位将视情况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五）切实做好宣传推广工作。竞赛承办单位要统筹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通过制作动漫、短视频、宣传画等内容新颖、形式多样的方式，做好竞赛宣传推广工作，并及时向主办单位提供新闻通稿、比赛花絮、背景资料等文字、图片、视频宣传素材。

（六）认真做好竞赛总结工作。竞赛承办单位要认真做好赛事总结工作，并于2020年12月底前将竞赛总结及相关资料报主办单位审核。

八、联系方式

（一）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中国电子劳动学会）

电 话：010-68163510 传 真：010-68207956

联系人：陈小锋

邮 编：100036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电子邮箱：402016999@qq.com

(二) 赛事执行委员会

联系人：张磊钦

电 话：13811603407

电子邮箱：1986772152@qq.com

附件：全国信息产业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题词：信息产业 新技术 竞赛 通知

附件：

全国信息产业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组委会

主 任：左志成 中国电子劳动学会理事长
副主任：袁 芳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副主任
鲍善昭 中国电子劳动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委 员：王 静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技能竞赛处调研员
黄学全 中教畅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侯惠民 中电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
马鸿伟 中国电科 20 所办公室主任
杨剑飞 中国电科 14 所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二、办公室

主 任：周 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考试中心原副主任
副主任：张 节 中国电子劳动学会综合部主任
陈小锋 中国电子劳动学会副秘书长
张磊钦 中教畅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竞赛执行委员会：略

专家委员会：略